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本院 1 樓記者室

主 持 人：黃柏嘉審判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黃柏嘉審判長

林育駿審判長

檢方代表：李亞蓓檢察官

李昭慶檢察官

邱健盛檢察官

張盈俊檢察官

辯方代表：梁育銘律師

主持人黃柏嘉審判長

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我們俗稱回娘家的會議，大家看到我們這會議名稱就知道，主要就是國民參與審判經驗的交流分享會，司法院也希望定期聽一下大家回饋的意見，主要就是針對國民法官兩階段推行的時候，我們在 115 年時有更多案件會進來審理，我們定期要回來檢討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情況如何，希望聽到大家的意見，所以等一下會先由我這邊介紹第一案，接下來林育駿審判長會跟各位介紹第二案，時程上面我初步看，每次看到這議程都覺得對審判長訴訟指揮來講是很大的考驗，都要到 38 分、56 分這麼精準，都不是整數的時間，我們今天與會的有四位檢察官，但我看到分配給各位居然只有 10 幾分鐘，我覺得非常少，所以等一下我會把我的時間盡量挪給大家進行發言，關於各位檢座來參與這次會議，我就不逐一介紹，這位是梁律師，也期待聽到您對我們這案件相關的評論。主要在針對各位國民法官回來分享這些意見的過程中，希望大家注意到，等一下檢察官、律師或法院都很希望聽到你們的意見，但有關評議內容裡面具體個別秘密的事情，這部分還是屬於保密事項，此部分可能就不適合拿出來做分享，但可用比較抽象的方式來表述你對這案件當中的經驗如何，或是對於檢辯雙方他們想知道的內容為何，例如我們有相關的問題，有時候在接受我們行政端的時候，你可能來參加這次國民審判經驗，你在行政端看到什麼問題，比較好的、不好的也可以跟我們分享。審理過程當中，如果個案當中你看到有些例如刺激性的證據調查，你心裡的想法如何，這部分也可拿出來做分享，此部分若沒有牽涉到秘密，就是比較合適的回答，有時候檢辯雙方可能會希望、想了解我這樣表達合不合適，或是對你的感受如何，你可能就要以比較適當方式回答，針對檢辯雙方這樣的佈局、整個訴訟策略，或表示一些在 Powerpoint 上的效果，你感覺是如何，也可抽象回答，來讓檢辯雙方知道我這樣表示的方式是否真的對國民法庭產生一定程度的說服力，又或者檢辯雙方可能會有些具體求刑，會有些求刑理由，檢辯雙方也可能會想說我這樣做，是不是真的可達到他們預期的效果，這也都是司法院在預定的議題中希望得到的資訊，但這如果牽涉到個案，還是要請各位稍微注意一下，我也會稍微提醒一下大家注意此情形，以上說明到此，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什麼問題想要提出？

檢察官

沒有。

梁育銘律師

沒有。

國民法官

沒有。

黃柏嘉審判長

按照時間的規劃，我們預計的時間是在 10 時 5 分至 11 時 10 分會進行兩個案件的討論，由我先為大家回顧跟分享，○○○年度國審○字第○號這個案件，目前時間是 10 時 10 分，預計在 10 時 40 分時交棒給林育駿審判長，在我介紹的時間，我會盡量縮短，此部分我先介紹完這個案情本身，也給其他沒有參與到這個案件審判的其他國民法官了解等一下討論的內容，我介紹完畢後，就請依序參與這次審判案件的國民法官表示意見，如果有剩餘時間，我們就請這階段部分的檢察官或辯護人如果想提出問題也可提出分享。

我就先來為大家回顧一下○○○年度國審○字第○號判決，該案被告涉犯酒駕致死，加上他沒有停留在現場，所以另外有涉犯肇事逃逸，這案件是他當時在撞球場當中有飲用酒類，在檢察官出證當中，我們看得出來當時的同行友人有勸阻他既然有喝酒，就不要再開車上路，結果他還是開車上路，撞倒了在他車輛右前方的機車騎士，後來有輾壓的結果，後來該名機車騎士就死亡了，死亡之後，被告沒有停留在現場，也沒有報案，同時還有打電話給他太太，他太太到桃園醫院外面時，在透過警察密錄器中也看得出來，太太一開始是有做酒測的情形，所以有可能會涉犯頂替，最後國民法庭審酌上開相關卷證資料後，認為這二項罪名有達到檢察官舉證責任，在酒駕致死的部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判處 7 年 6 月，另外在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判處 2 年 6 月，最後定 9 年，基本上這是我們這個案件的犯罪事實，以及最後討論出罪名的情形，先幫大家回顧到這裡，請國民法官對我們這次審理的經驗當中先分享一下，包括從一開始的選任到後面的審理，這個案件當中有任何意見都可表示。

1 號國民法官

上次參加國民法官，我自己印象比較深刻的，我是參與剛剛黃審判長說的，酒駕這個案子，之前因為我常聽到類似酒駕的社會案件，剛好又遇到自己實際參加過，所以對於酒駕肇事這種類似的案件印象更加深刻，因為我本身對於這個類型案件也有很多自己的情緒或想法，真的參加之後，那時候法官們也都會提醒我們，我覺得很可貴的是我們在參加審判的時候，可以聽到法官的實際經驗談，又加上國民法官可能自己帶有一些自己個人情感或用不同角度看待這件事情，這是讓我覺得比較印象深刻的，不是只有依照法律，有時候也是有一些人情，大家都是來自不同背景，那你怎麼去看待這個事件，我覺得這是比較讓我印象深刻的地方。在參加這個案件裡面，我其實覺得還蠻特別，我覺得這制度還蠻棒的，以前沒有任何機會去真的實際走到法庭去看流程跟過程，所以我覺得很難得、很可貴的是可以很幸運地參加，那個流程的進行以及現場的概況，或是你遇到的各種情況，或是關於一些被告或提告人的情緒反應，因為通常都是在電視上面看，實際經驗去參與到真的是很不一樣的感受，這是我印象比較深刻的地方。

黃柏嘉審判長

有無增加你對司法的信賴？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是有的，應該說真的參加之後，可能那場法官讓我覺得都是可以很客觀帶領我們去看待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其實不懂這些法律議題，我們不是學這個背景的，所以有很多東西可能我們真的會參雜個人情緒在裡面，但案件判決的年限還是有一定的 Range，我們可能覺得這很過分，我們就要加重很多，可是法官會告訴我們說有時候可以站在哪些立場去客觀思考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蠻重要的事情。

2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參加這一案的國民法官。其實沒有這方面的任何經驗，連上法庭的經驗都沒有，第一次上法庭就是坐在法官席這個經驗還是蠻特別的，關於這件案子，因為我們可能對於法律方面比較不足，對於最後定義的部分，可

能我會覺得比較沒有依據或什麼，我們會覺得有點緊張，會不會因為我們，原本不應該有的刑期，因為我們的不了解，所以讓被告變成必須要背負更長刑期，這點是我比較擔心的，但是因經過這次之後，關於審判長也很理性引導我們，就是依據他們的經驗告訴我們說，我們有這些類似的事情的時候，又把我們拉回來，因為我們可能會認為他要判的刑期更長或什麼的，因為我比較不會表達，我的意思是或許有機會的話，我們會事先知道關於這方面的法條或什麼，可以讓我們事先了解的話，或許我會覺得比較安心一點，因為這次參加經驗，最近交通案件又發生很多，所以我會特別去關心關於交通案件的新聞，我們也會特別去注意。

黃柏嘉審判長

你的意思大概就是針對量刑上面對你產生很大困難，就是刑期的長度，但我相信這不只是國民法官，職業法官在針對量刑部分，其實也都是非常大的難題，刑度要怎麼樣才是，適法當然是絕對要適法，所以我們在評議的過程中，各位可以見到什麼樣的法定刑期在範圍之內是適法，至於如何是比較適當的刑度，當然就會比較難，所以這才需要各位來參加我們這次的審理，把你們覺得刑度要怎麼樣，剛剛也有提到這刑度怎麼樣，審判長是不是說引導，我想說算是引導嗎？但我自己個人可能不太會覺得是引導，比較像是會提出各式各樣的情境讓你們去想，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怎麼樣做判斷，或其他的情況下，可能會有什麼樣的考量，等一下也許我們還有機會來分享，因為我們這個案當中還有所謂的定應執行刑這樣的情況，本案的定應執行刑部分，檢察官是沒有具體求刑，各位對於定應執行這件事情時，又是需要花一些時間去理解，這地方可能對國民法官在針對刑度最終確定要怎麼判的部分，就花點時間去思考，我想妳可能是要表達這個地方。

2 號國民法官

對，就是那一點對我來講是比較困難的。

黃柏嘉審判長

第一，你要在很短時間內去理解到什麼是定應執行刑的制度，縱使國民法官法的施行細則有講這些要點，我們要怎麼樣具體實現這些抽象的標準，

那又是另一個難度，最後是要怎麼反應在具體的刑度當中，又是一個需要挑戰的議題。

3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參加這次酒駕的案件，我原本也是想說自己沒有那樣的法律知識，會不會對案件有所影響，但在參與過程中得知像這樣的案件有一定的 Range 在，就是我們在新聞上看到就會很氣憤，為何都撞死人只判個 5 年、10 年，怎麼判那麼少之類的，才知道有一個很大的 Range，最大極限就是 10 年、15 年這樣，這是參與過程中增加些許的法律知識，我覺得我最主要的體驗大概就是這樣。

4 號國民法官

謝謝這次有機會來參加國民法官，在參加國民法官之前，我都一直覺得法官就是吃素的，在刑度上都會覺得過於仁慈、過於慈悲，自己實際參與之後，才發現真的有難度在，在綜合考量之下，包含他的家庭、生活、所有的一切，再去看這件事情的時候，事後我們就會去回想我們判的刑度會不會過高或過低，因為我們這個案子非常單純，檢察官們準備的資料也非常詳盡，我們很幸運沒有參與重大刑案，沒有見到任何血腥案子，檢察官的說明也非常清楚，讓我們會比較容易理解，其餘相關部分跟幾位國民法官的經驗跟想法是一致的。

黃柏嘉審判長

所以你對檢察官正面評價，檢察官舉證很明確，說明也很清楚。

5 號國民法官

當國民法官之前，其實我也跑過幾次法院，因為公司發生一些事情，我對這整個司法是感覺有點不滿，也認為怎麼國家給了很多司法資源，但是那時候我感覺執法者好像對處理事情都不是很盡心盡力，例如一審過去、二審過去，好像他們就是沿用舊的資料做評斷，那時候碰到一個事情是他們是採自訴的方式，他們不斷自訴，可是每次法官判決，我們卷宗是很多，我覺得他可能看都沒看，就沿用前一個判例，結果那案子拖了 10 多年，所以當時

對司法是感覺有點失望，所以這次接到國民法官時，我是想說是不是真正能夠讓我去接觸，接觸之後，真的讓我對整個司法有點改觀，就像我們報紙上常常寫的一些不實的指控或怎麼樣，那時候我想到底是報紙講得對，還是當事人講得對，就沒辦法判斷，從這案件開始的介紹，尤其就像幾位國民法官所講的，我對檢察官他們真的是非常敬佩，從他們去蒐集的資料，很仔細的、每個細項，當初我們覺得司法官、法官、檢察官資料好像就是公務人員辦事姿態做事情，這次真的讓我感覺是非常不一樣，檢察官說得非常仔細，讓我覺得非常敬佩，讓我對整個司法體系有很大的改變。

黃柏嘉審判長

梁律師，針對我們第一個案件的國民法官，有無任何問題或經驗要回饋的？

梁育銘律師

本案的部分，可能是我經歷過的部分，就是一般來講，辯護人在一般刑事訴訟審判裡面，會比較偏向是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變成國民法官審理的時候，感覺法官真的完全是屬於聽審狀態，由檢辯雙方去呈現這樣的資料，讓法官了解整個案件的全貌，我是覺得這樣的情形確實是跟一般刑事訴訟法比較不一樣，我是覺得就我們的案件來看，我覺得檢方做的那些簡報資料是非常豐富，也是非常精美，感覺是不是檢方資源跟辯方資源會稍微有點落差，大致上先這樣。

黃柏嘉審判長

亞蓓檢察官、昭慶檢察官，有無哪位要針對第一案部分先提出分享？

李昭慶檢察官

剛剛國民法官表示的意見對檢方來講是很大的肯定，但我們也說明一下，檢方在國民法官案件裡面，包含出證以及在法庭上論述的內容，其實會跟一般案件蠻大的不一樣，就是國民法官制度下，法官是不會預先接觸卷證，等於針對案件的認識跟心證的形成會在幾天密集審理過程中建立出來，這跟一般案件，不管是職業法官或檢察官這邊，其實針對卷證的議題，大家都有

反覆的去看卷證，然後形成心證的這個流程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對檢方來講，在舉證的過程中，到底要怎麼樣去編排出證的順序，關於證據的內容要怎麼樣盡量在證據調查，相對來講其實不是一個很長時間，要如何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快速讓國民法官了解這個案件的事實大概是怎麼樣，對我們來講也是蠻困難的，所以今天有聽到國民法官給我們的肯定，就非常開心。

黃柏嘉審判長

基本上我自己覺得在這一案，當然前面幾個案件也是這樣，就這案件當中，我們會觀察到檢辯雙方的表現方式，我自己覺得劍走偏鋒型的表現方式，其實不一定在訴訟中，具體感受來講會得到比較好的效果，反而卷裡面資料有什麼樣的具體內容試做表達，在這幾次的審理當中，我發現好像會達到比較相對應的回應，我抽象表達到這裡，因為這個案件你們自己出證以及自己在論告當中可以感受得到，也跟國民法官回饋說，至少抽象的針對檢察官在這個個案當中表現出來證據的呈現方式到什麼地方，講到什麼地方，然後讓後面判斷，我覺得在國民法官的時候，就是比較容易可能會接受到這方式，確實是這樣，針對剛剛幾個問題的部分，李亞蓓檢察官還有什麼問題要提出或分享。

李亞蓓檢察官

剛剛各位國民法官都有分享到，就是量刑對你們來說是比較困難的一點，也會考量到這個刑度對被告來說會不會判太重這點，但以檢察官立場會比較好奇的一點是，因為被告在法庭上大家都看得到他，會聽到他講話但被害人從頭到尾不會出現，只是比較想了解各位國民法官在整個法庭活動當中，就看到被告的同時，會不會覺得被害人這個形象在你們心中是比較模糊的？會不會比較偏重在被告的部分？想知道被害人在你們心中是什麼樣的形象。

黃柏嘉審判長

可能這會影響到檢察官在出證的想法，如果被害人的形象、印象相對模糊，沒那麼鮮明的時候，檢察官是不是可能就要再凸顯利用這塊，用被害人家屬，或以什麼樣的方法補足，因為我們在幾次的審理過程中也可看的出來，檢辯雙方針對被害人家庭生活狀況，或被告家庭生活狀況，只不過沒有看

到，想要去補足這一塊，我們可以看到被告在庭上回答的方式，那被害人的回答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做的判斷。

5 號國民法官

應當是受害者的話，一定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第一，因為我們不是看很多事情，針對這件，人多少都會有同情心，當你看到被害者跟加害者有明顯對比的時候，產生的會更大，例如刑責假設 5 年，加害者又不認錯或不對受害者表達歉意、付出時，我們一定會偏向比較同情受害者，認為要將加害者判得更重。

黃柏嘉審判長

所以你覺得有對比的情況出來時，會影響到你的判斷？

5 號國民法官

是。

4 號國民法官

我印象被害家屬有到場，他有針對他們家庭狀況有做一些回應，所以跟 5 號國民法官意見一樣，我們還是會比較站在是被害人家屬立場去看待這件事情，被告那部分的反應確實我沒辦法抓到他對於這件事情的任何反應，感覺比較沒有一些具體的，那部分是我沒辦法理解的，沒辦法產生共鳴，我比較會是站在被害者家屬立場。

3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因為那時候看到他們在講自己姊妹情深的畫面，再比對到被告那時候是講自己如果進去關了或怎麼樣，家庭的條件，在當下我會覺得是不是類似逃避刑責、想要酌輕量刑，所以會對這個比較沒有認同，就會比較同情被害人，甚至當初審判長有講到他老婆來頂替，就會讓我覺得更加不滿，就會對告有更多的不諒解。

2 號國民法官

通常關於這種事情，應該我們都是會比較同情被害者，但我可能是因為

我對於法律，我認為法律定的，我會遵從法律所定的高或低，我才會提出我認為我困難點的地方，或許沒有那個限制，我當然是會站在受害者那邊，認為加害者需要更重的刑罰，但如果更重的刑罰，就超出我們法律限制的話，這是我的疑問

黃柏嘉審判長

檢察官想要知道他在出證方面、訴訟技巧方面，他有想要凸顯被害人家屬這一塊，這一塊是否會對於在審理過程中，會讓你有一些想法？

2 號國民法官

也是會。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一定會，一方面我剛剛想到因為被害者常常是沒辦法發聲的，像是我的話，就很容易會想要為他多想一點，或多站在他立場想這件事情，因為好像他沒辦法自己發聲，他只能靠身邊的人，我覺得我們很容易也會站在受到傷害那一方去看那件事情會比較著重，因為他是被傷害到的。

黃柏嘉審判長

檢察官這邊提出問題，主要也可能是想要針對在審理過程中，在證據調查部分是否有達到原本想要達到的說服力效果，檢察官是否有其他問題要進行追問？

李亞蓓檢察官

目前沒有。

黃柏嘉審判長

這在我們審理過程中，剛好前後兩案當中就產生了一個比較，因為我們這個案件當中，確實被害人家屬有願意積極的來表示他的情感，我們上個案件的被害人家屬就剛好是另外一個，就是他可能在家庭支援力當中是相當薄弱，等於沒有什麼機會來法庭上呈現，這塊的部分，可能檢察官要著力的點就沒辦法有那麼好的施力空間，大概情況是這樣，這是檢察官想要理解的部

分，1 號至 5 號國民法官，還有 2 分鐘時間，有沒有其他事情要回饋，或有關我們行政業務，我對於我們國民法官科的同仁都非常信任，覺得他們做的非常好，有沒有什麼在行政業務當中想要回饋給我們法院，讓我們知道，讓我們再更精進的。

1-5 號國民法官

沒有。

黃柏嘉審判長

在我們 2 樓評議室這樣活動的範圍，以及休息流程，中間跟同仁聯繫的狀況，有無任何要回饋給我們的？

1-5 號國民法官

沒有。

黃柏嘉審判長

我們在進行訴訟指揮時，我有跟各位說明到，我希望我們在每次問問題的時候，是透過我們國民法官討論之後，再一起決定要問證人、被告或被害人家屬什麼問題，按照我們這樣訴訟指揮設計，我們在中間透過時間空檔，先暫休庭，一方面讓庭上的人可以休息，另一方面我們下來時，進行這樣的方式做討論，研擬出來說我們要問什麼問題，各位覺得在法庭活動上的安排，各位有無任何要回饋？覺得這樣流不流暢，或對你們有無造成任何想法？

1-5 號國民法官

沒有。

黃柏嘉審判長

因為我們的做法是不會在法庭上直接問，我們的做法就是中間有空檔，我們先下來討論一下，我們剛剛聽到這位證人講的內容是怎麼樣，被告講得怎麼樣，各位有什麼疑問想要知道，適不適合在這階段問當事人，所以就會跟大家進行討論，針對這區塊的訴訟指揮，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要回饋？

1-5 號國民法官

沒有。

林育駿審判長

我是第二個案件○○○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的審判長林育駿，我們這個案件案情很簡單，也是酒駕致死，是一位 19 歲女生在 111 年，她從新屋這個地方，先在她朋友家喝酒之後，就載著她朋友出門，出門的過程中就發生了車禍，被測到酒測值是 0.45，我們這個案件經過我們審理評議後，判了有期徒刑 4 年，案情大概是這樣。

在整個審理過程中，我有幾個問題是我自己經驗到的，也想知道各位的想法所以提出來，在準備程序時，我們遇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辯護人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就這部分我比較好奇想知道檢方就這個問題的看法大概是怎麼樣。

第二，在選任程序的時候，我比較好奇各位國民法官在收到要出席選任程序的時候，你們的想法大概是什麼？在選任第一天時，我們是在 1 樓多媒體教室那邊等候，那時候有很多人，我記得約有 7、80 人，在等候過程中，你們有覺得有什麼地方需要改進或感想大概為何。

再來，一樣在同一天我們有進行分組詢問，分組詢問是在現在這個地方，分組詢問時是採 10 人一組開始問，你們在回答問題時，有沒有覺得 10 人一起問，對於在回答問題上有沒有一些障礙，或是回答問題時，有些問題、有些回答不想讓別人知道這問題的內容，如果你們遇到這情況，你們有沒有辦法適度跟主持的審判長反應這個情況。

選任出來後，審判長有對你們進行審前說明，審前說明時間大概是 20 幾分鐘，我比較想知道的是，我對你們審前說明的內容，你們有沒有覺得不夠詳細、講太久或講完後還是不是很懂的情況。

進到審理程序時，我們法院有做審理計畫書，就是一個簡單的行程表，審理計畫大概是說哪個時段要做證據調查或辯論等等之類的，這個審理計畫對國民法官來講有沒有幫助，你們在審理這 2 天的時間裡面，有沒有真的看這審理計畫書的內容，來看一下目前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序。

審理一開始就是檢辯的開審陳述，我也好奇檢辯開審陳述都表現得非常

好，大家都講的非常言簡意賅，該講到的都有講到，檢辯的開審陳述對你們剛開始審理時，有沒有幫助了解這個案情大概的內容，還有接下來程序的走向，以及檢辯要調查什麼證據，是不是真的對你們有所幫助，還是你們覺得有什麼地方他們可以講更多或更少。

在審理過程中，檢察官有提出非常多證據，有照片、文書資料，這麼多證據對國民法官的理解，你們會不會覺得有點難以理解，或不知道他這樣編排的目的大概是什麼，你們會不會覺得這樣的證據調查數量有點太多，如果你們覺得有點太多的話，你們覺得有哪些證據應該有所取捨，如果有的話，也請等一下與我們分享一下。

剛才黃柏嘉審判長有提到，我們這個案件裡面有看到死者傷勢跟相驗的照片，相驗照片就是死者躺在相驗室裡面，躺在台上的照片，還有現場照片，現場照片就是第一時間他倒在地上，醫療人員進行救護時，都有牽涉到血腥的相關照片，雖然各位在選任程序時，我們都有問過各位看這些血腥照片會不會有壓力、害怕，我記得各位當時都是說不會，所以才會被選進來，等到你們實際看的時候，這些照片會不會對你們有壓力，或你們覺得不敢看或怎麼樣，如果有的話，你希望法院或檢察官在調查證據的時候，需要先做什麼事情，讓你們壓力可以減低或減少。

方才黃柏嘉審判長有提到，國民法官在審理時都有詢問被害人或被告，如果有證人的話，也可補充詢問證人，詢問或訊問方式，黃柏嘉審判長方才是提到，在休息時，他會先跟各位國民法官溝通有哪些問題要問的，然後蒐集起來，開庭時再去發問，這是黃柏嘉審判長他們那個案件的做法，我們這個案件是 6 至 10 號國民法官，我們這一庭的做法，我就沒有做到這一點，我就是開庭時先確認有哪位國民法官要問，就直接由國民法官進行發問，可能沒有先做到在休息時，先大概知道各位問題的內容大概是什麼，我不知道這樣的作法，或是你們剛剛聽到黃柏嘉審判長的做法，你們比較偏好哪一種做法，你們的想法大概是什麼。

我們這個案件比較特殊，審理到第二天，突然有位國民法官就沒來了，我們也聯絡不上他，因此有進行臺灣非常罕見的遞補，應該是第二件，第一件是剛好颱風天，有人沒來，颱風天有交通不方便，真的沒辦法來，基隆又

很山上，我們這個案件是比較特殊，第二天天氣非常好，某位國民法官就沒有來，其實我之前在選任程序時有稍微問過他，他也有表示過，他對於選任不要太晚，他有表示他的一些憂慮，也表示他比較晚的時候有些事情，他填調查表時是說最好開庭不要超過 5、6 點，我看到了，我在選任時有跟他確認過，確定是這樣嗎？他那時候回答我可以到 7、8 點，我們就相信他可以到 7、8 點，不過他第 2 天就不見了，所以我們就遞補 1 號備位國民法官成為國民法官，我比較好奇的是備位國民法官遞補成國民法官後，你的想法為何，有沒有覺得怎麼突然這樣，都沒有人跟你講，因為我們也是當天怎麼打電話給他，他都沒接，我們也是嚇一跳，問過其他人要怎麼做，也沒有人知道，所以我們就趕快翻法條，不過最後還是漏了一點，因為遞補程序很複雜，遞補完後還要再宣誓一次，我們就漏了那一點，所以後來有再重新宣誓，這等一下要請教這位國民法官的意見。

剛才也有討論到被害人家屬到庭陳述，對國民法官的影響，會不會影響你們對於被告要判刑這方面，會不會造成影響，因為在我們本案有二位被害人家屬到庭，第一位是死者的老公，第二位是死者的父親，他們到庭時都講得非常激動，講到自己很悲慘的家庭生活，我想知道他們二位到庭陳述，會不會對各位國民法官在判刑方面有影響。

這案件比較特殊地方，就是審理過程中，有發生檢察官跟辯護人意見不一樣的時候，這牽涉到一些比較專業的法律問題，因為牽涉到法律專業的問題，我們職業法官就必須討論，第一是要先翻法條，因為牽涉到的法律條文都有點難，法條還不是很多，有些施行細則，施行細則裡面又好幾百條，要先翻，翻完之後再三位法官討論，所以花了比較久的時間，可能 10 至 20 分鐘以上，這時候國民法官在上面也不知道要怎麼做，可能會覺得很無聊，不知道檢辯在討論什麼，我想知道在我們這個案件發生這個問題時，檢察官在科刑辯論時有引用一些判決是辯護人從來沒有看見的，辯護人就說這樣不行，就提出辯護人異議的看法，我們這時候三位法官就進行討論，花了大概 2、30 幾分鐘討論，有點把各位國民法官晾在上面，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的看法大概是如何。

方才黃柏嘉審判長也有提到，國民法官在審理時，休息的地方都是第 14 法庭評議室，我個人覺得如果 2 天審理都在那個地方，因為那個地方也不是很大，又不是公開的，門隨時都關起來的，不是隨時可打開看到外面、呼吸空氣，隨時都關著，反正就是一個密閉空間，在那個地方待 2 天，我們這個案件的審理期日算是比較少，只有 2 天而已，有些甚至高達 5 天，像北院有些可能是二個禮拜以上，各位都處在密閉空間內，不知道會不會對各位造成心理或生理上的壓力，或是不舒服的情況，希望了解各位意見，幫助我們改善，讓我們程序更優化。

評議一開始，第一步要先閱卷，閱卷有很多方式，國民法官可以自己看卷，也可以透過審判長帶領各位看卷，我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比較偏好哪一種方式，有時候卷比較厚，有的人不希望自己翻，因為可能自己翻不知道重點在哪裡，希望有人可以帶著各位看卷，這也是一種方式，不知道各位比較偏好哪一種。

評議的時候，每位國民法官都要發表意見，發表意見我們都採順時針、逆時針或隨機，這個方式會不會對各位造成壓力，例如順時針、逆時針或隨機，還是各位都覺得沒差，因為有的人覺得我不想要順時針，因為順時針每次都輪到我第一個或最後一個，我不要，我要隨機的，大家比較公平的感覺。發言的方式有很多種，每位都可用口頭發言，或者有人不想用口頭發言，想要寫在紙上，或是其他法院有用過便條紙的發言，就是我們都不用發言，假設評議意見，請大家寫在便條紙上，審理結束後，發現 200 多張便條紙，那都是評議的內容，臺北地院就採取過這樣的做法，這樣的做法有它的好處，就是有時候前面三位講完，發現前面三位的意見怎麼跟我不太一樣，到時候自己的意見會被影響，可能就不敢講，可能就會傾向跟前面三位一樣的意見，採取便條紙方案的好處，就是你的意見別人不會知道，你可以暢所欲言把你的想法寫在紙上，大家都不會知道，這是個優點，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比較偏好哪一種，或是當時評議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意見受影響的情況。

我們這個案件評議的時間很短，只有 2 個小時而已，評議的時候，我個人覺得可以再多一點會比較好，多一點的話大家可以閱卷，討論也會比較充足一點。因為剛才有幾位國民法官提到，對他們來講很難的是怎麼在這 Range

裡面，這 Range 可能很寬，可能 3 年至 10 年的法定刑裡面，你們要決定一個刑度，因為範圍太廣，有時候你們會不知道要怎麼做判斷，我想知道的是，如果檢察官或辯護人他們先提供相類似的案件，其他法院判刑的行情給各位參考，對你們會不會有幫助，讓你們比較好在這 Range 裡面去拿捏，這樣相類似案子屬於輕度、中度或高度，讓你們比較好做決定，做個上下調整。我有以上幾個問題想知道國民法官的心得或想法，一樣採取舊方式，依照序號，先請 6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6 號國民法官，很榮幸可以當選這次的國民法官，在收到單子要去參加抽籤的時候，我是覺得怎麼會是我，我沒有什麼背景或奇怪的經歷，怎麼會是我，後來當選之後，去問了工作人員，才發現就是大家都一樣，一個大的範圍裡面抽出來的，我是比較幸運可以當選，在第一天早上等候大家抽籤的時候，我也是很幸運的抽到前面幾組，也被審判長、檢察官、辯方律師選上，後來做分組詢問的時候，因為想說來都來了，我對那些血腥照片，其實也不會有什麼生理影響，後來選上進去準備室有做審前說明，那個說明我覺得對我蠻有用的，有先給我們看過行程表，然後跟我們說大概等一下會是什麼樣的流程，我覺得對我們這種第一次的人來講會很有幫助。

在檢辯雙方提出證據，在雙方論述的時候，我是覺得都很細、很充足，我們在後面有一些比較不懂地方，我們在提問的時候，也都有得到我們想要的答案。剛剛審判長有提到我們的詢問方式，一邊是有先整理，一邊是個別提問，在這方面我是覺得有先整理會比較好，因為那天有狀況是我們有先自己個別整理問題，可能我想問的，會先被其他國民法官問走，所以我就變成好像問題被問走，就在台上繼續想其他新的問題。被害人家屬到庭會不會影響，我覺得多少會有，因為還是可以聽到他們的想法，不是只有檢察官在幫被害人論述。

那天有發生一件事，有很長一段時間被晾在台上，因為那是比較偏向專業法律的東西，我們在台上等著，我們也算是可以幫忙的人，但因為沒有這些專業背景，沒辦法去參與，台上三位法官怎麼去做判斷，我們就是去遵守

，不會覺得我們在台上閒閒沒事在那邊晾著。後面在做量刑討論、評議時間的時候，我覺得發言順序都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每個人都一定得發言，早晚的問題而已，我要嘛就是頭，要嘛就是尾的那個，我是覺得沒有差，我有把我的想法表達出來，就算我是尾巴，前面有人先講完，跟我的論點不太一樣，我是不太會被影響，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加上這次被告的家庭背景有點狀況、有點特殊，我也覺得評議時間是真的不夠，我們國民法官其實在從中午吃完飯就已經開始在討論，但還是都沒有討論完，就是沒有討論到一個大家都有共識的結果，所以最後就靠投票決定量刑。

林育駿審判長

你方才有講到你打電話給法院問說這是不是真的，你有沒有懷疑這是假的、騙人的？

6 號國民法官

我不是在桃園上班，我是在南部，是家人收到跟我講的，我覺得沒關係，就去去看，真的沒有就再回去這樣而已，我也不會覺得這是騙人的。

林育駿審判長

請 7 號國民法官，從剛才那幾個問題裡面，你們可以自己選擇哪幾個問題比較有想法，不用每個問題都回答。

7 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檢察官、辯方律師、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先說一下我的困難點，第一，我不知道自己判的那個刑期是不是適合，若是有之前的案件可以參考的話是最好。第二，我會比較希望審判長一開始帶著大家導讀，把被告、被害人、證人角色釐清，跟這整個案件發生過程，這樣可以幫助我更快進入狀況。在這邊我要感謝林審判長，因為在法律專有名詞，其實有一些我們真的是不太懂，我覺得林審判長很好的是我們都不用提問，我們就是一臉茫然的時候，他就直接解釋，且是非常有耐心的一次、二次、三次解釋到我們懂為止，所以我覺得這是很值得讚許的部分。評議時間是真的不太夠，如果能再多一點時間會更好。

6 號國民法官不好意思，因為你的問題都被我問光了，可能我們同期國民法官都很客氣，他們的問題比我少很多，坐在上面審判之後，我旁邊的法官就會說○號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我就開始一直提問，所以不好意思，你的問題是被我問走。

檢察官的部分，我覺得邱檢察官是以理性為訴求，就是他所有準備的資料非常充足，有助於幫助我們更快進入狀況了解，張檢察官是理性的訴求加感性的訴求，因為他還有舉例這案子若是發生在撞到小孩之類的，會有助於我們更快進入要如何判被告量刑的討論，剛剛有一位檢察官問到我們對於被害人的看法，我會偏向詢問家屬的主要訴求跟意見作為參考。看到死者照片對我個人不會造成任何壓力。意見寫在紙上是個不錯的方式，因為我們也擔心自己的意見跟大家不太一樣，這樣會不會不太好。

8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8 號國民法官，感謝林審判長鉅細靡遺的提出 18 個問題，我就其中幾個回答，關於審前說明，我覺得是蠻有幫助的，可以幫我們快速了解等一下要發生什麼事情，會面臨到什麼案件。我個人是看不太懂審理計畫書，對我來說就是檢方說話、辯方說話，這個計畫書對我來說最有幫助的是，我知道什麼時候可以休息。關於證據是否會難以理解或數量太多，我覺得檢察官在舉證時做到非常好，他們把所有東西都整理得很清楚、分門別類，像我們在討論什麼、引用的是什麼，我認為這是很有幫助的，雖然數量很多，但我認為都有必要存在。關於死者傷勢照片，其實我平常看到血腥照片是會有點挫，但我在法庭上看到那照片的當下，我是以很專業眼光在看這件事情，我認為並沒有造成身心壓力。

遞補的想法，其實我那時候被選到備位國民法官的時候，已經是有點放假的心態，就是我不用參與量刑，我就當個案件的旁觀者，但後面遞補上的時候，有一種火燒屁股，趕快回去看一下前面在講什麼，是稍微有一點慌，但影響不大，因為檢辯做的都很好，整理都很清楚，不難讓我們理解。

關於檢辯意見不合，職業法官在討論 10 幾、20 分鐘這件事情，那時候我在現場就聽到檢辯說我方覺得被突襲、我覺得武器平等，對我來說很新鮮

的，因為我覺得這個怎麼刀光劍影的，法官在討論時，我也是在回去翻看檢察官做的那些資料，就在那邊感嘆這 PPT 真的做得非常好。

關於在評議室待 2 天，是會覺得有點悶，因為那畢竟是個密閉空間，我們只有走廊的那個窗戶可以看外面，不然就是要自己走出去，但休息時間其實不太充足可以到走出去。關於評議閱卷的話，我覺得法官帶領我們去看評議閱卷幫助蠻大的，畢竟卷上面都是滿滿的字，我覺得法官帶的話，可以比較迅速帶領我們看到重點在哪裡。評議發表意見的時候，順、逆時鐘對我來說沒有很大的影響，因為我在中間，而且我也覺得本案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都很心胸開闊，都蠻能接納大家所有的意見，所以我覺得在發表意見上來說不成壓力。評議時間，我也認為可以再多一點，我認為比較倉促是最後量刑的討論，因為量刑那邊有很多因素可以考量，但在這情況下，我們沒有足夠時間去逐一考量的時候，已經要投票了，這對我來說，是我自己覺得比較倉促的地方。剛剛最後一個問題提到檢察官如果提供前案結果可不可以幫助考量量刑，我覺得是可以，我覺得檢察官做到很好的一點也是他們把刑期切成輕、中、重，帶領我們去看他們對應每個因素的觀感如何，他們建議的在哪裡，我覺得這是做到非常好的一件事情。

9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9 號國民法官。剛剛林審判長提了前面的選任跟一些問題，我覺得很好，其實檢察官跟辯方律師都可以照這個案件來模擬一些問題先問我們的看法是什麼，讓他們去評斷這位國民法官是否適任這個案件，我覺得前面選任、評議都不錯。對於審前說明，由審判長帶我們理解，我覺得那 2、30 分鐘是足夠的，其實就是把他們之前蒐集到的資料重點都跟我們講，我們比較容易去理解這個案件到底發生什麼事。證據資料理解會不會太多，我覺得每個案件資料多寡不一定我覺得資料充足就好，能有越多資料越好，但希望可以比較簡潔的表示，畢竟我們比較沒有那麼專業，我們可以知道那些證據資料是代表什麼。看血腥照片是不會有壓力，因為我個人是從事工安相關工作，比那個血腥的看太多了，不會有什麼壓力。

關於蒐集問題給審判長幫我們一起發問這個想法，我覺得可以，我覺得兩者可以併行，畢竟有些國民法官會比較有自己的意見，可以先蒐集完後，審判長幫我們問後，審判長可以再問我們有沒有要問，我們可以自己問。

對於休息空間是否完善，我覺得還可以，但休息時間可以稍微再給我們多一點。我個人也認為最後評議時間真的有點太短，變成最後那些討論有點倉促，希望那時間可以再長一點。對於量刑，看有沒有其他類似案件來讓我們參考，我覺得這也是可以的，因為對於量刑，我相信大家都會有壓力會不會太重或太輕，如果有類似的可以參考，我相信我們去判量刑的時候會比較有信心跟不會壓力那麼大。

10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10 號。基本上很多問題就如同前面各位夥伴們分享的，基本上我都是非常認同的，我就講我個人的感想，整體 2 天的進程，整體都是非常舒服，沒有感受到很倉促、壓力或不舒適的地方，甚至書面資料，因為很多，我們在法官討論、晾在那邊的時間，就可以再翻資料，慢慢仔細去看，有時候我看的時間沒那麼多，剛好我那段時間也是繼續看其他資料，也有發現其他問題，也有新的問題提出。

我蠻感謝檢察官在除了分 4 個 Range 之外，他還有特別寫說他們感覺是要判幾年幾個月，給了我一個很明確的標的，我覺得這就是專業角度可能覺得是判在這個時間，可以讓我很明確知道，沒有那種很模糊的感覺，就會讓我比較好去抓，我心裡所想大概是要判多少。其他基本上沒有太大問題，整體來說體驗是非常好的。

林育駿審判長

接著就請檢察官，因為剛才有幾位國民法官都有提到檢察官的部分，都是稱讚、表現非常好，不知道檢察官就這案件公訴蒞庭的感想大概是什麼。

邱健盛檢察官

感謝 7 號國民法官，因為對我來說，我們檢方在這場表現可以算是一無可取，但 7 號國民法官還是講出了一些詞彙對我們的稱讚，對於林育駿審判長這些看法，我必須這樣講，在我從事檢察官的生涯中，我沒有遇過比林育

駿審判長還要溫柔、還要細心的人，沒有像他這麼溫柔敦厚的，說真的是沒有，每個人的風格不一樣，審判長本質上就是這麼一個大哥哥的類型，也感謝 8 號國民法官，我們也不是要刻意製造跟辯護人的火花，對我來講，所有來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辯護人，他們是法律扶助案件，根本沒拿多少錢，他們要花非常多心力處理這案件，我都是抱持尊重的想法。

我們檢方所面臨到的下個課題，就是檢方會有論告環節，論告環節我們基本上都抓 30 分鐘，困難案件會到 40 分鐘，依照國民法官經驗感覺，檢方大概在最多幾分鐘，大家注意力會開始渙散，因為這只有聽者知道，講者是不會知道的，我希望這部分能有個意見回饋，假設我今天拿麥克風講 1 個小時，我相信後面 40 分鐘已經沒人在聽了，所以我會講快一點，希望能有這樣的意見回饋。

在我們檢方多次嘗試的論告中，前一庭的亞蓓學姐就是採用刑期切割的方式，分成上、中、下，這個模式是他們那一庭第一次嘗試，我們這組開始學習跟引用，也是感謝國民法官對於這樣說有助於幫助量刑的想像，這對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意見回饋。

再來，我回應審判長的提問，在檢方立場，到底怎麼樣的案件是適合轉軌的，我必須這樣講，我們這個案件的卷是非常少的，是我們前一個案件的 10 分之 1 而已，它的卷少，我在檢方立場會更認為說，這或許會有行國民法官制度的可能性，其實在我們檢方立場，一般案件跟國審案件，國審案件會造成檢方非常大的負擔，真的是非常大的負擔，我們認為一個案件，我們兩組都是一樣，都要準備 1 個半月，就拿我們這組來說，我們在法庭上所講的話，像張檢一樣，我們打的是逐字稿，我們在法庭上的表現跟實際上，我們要力求一字不差，這是檢方對自己的要求，我們打的都是逐字稿，歷來我跟張檢做事風格都是這樣。檢方立場，原則上我們是完全不能聲請轉軌的，法務部跟署內從來都沒有要求說檢方不可以聲請轉軌這件事情，只是站在各地檢國法的共識，大概都會認為說檢方就是不適合聲請轉軌，我們是公權力的象徵，我們的雇主是政府跟國家，檢方聲請轉軌，會不會讓民眾有種想像是檢方是不是在混水摸魚這種感覺，所以目前本署在任何國民法庭案件中，從來都沒有主動聲請轉軌，說真的，我們也不行，這部分也是讓檢方非常尷尬

的，就是爭點會不會輸，從來都不是檢方要不要聲請轉軌，例如這個案件很難，檢方可能會慘敗，但是檢方從不會因為去考慮說那我聲請轉軌，因為檢方不能選擇戰場，我們只能選擇上戰場陣亡，頂多就是這樣而已。一個案件適不適合轉軌，在我自己的立場是覺得非常明確，就是這個案件的複雜度，這個案件只要太複雜就沒有辦法，我們以這個案件為例好了，這個案件一點也不複雜，甚至我們的前一個案件卷比這個厚 10 倍，我們還是可以做清楚的講解，但是確實在很多案件中，我們感受到轉軌的困難，有勢必要轉軌的可能性，諸多是法院這邊職權轉的，但檢方立場就覺得很痛苦，所以我們都不聲請，像是林育駿審判長最近這幾個月審結的一個 18 位被告的案件，那 10 幾個被告讓國民法官定 3、4 個禮拜的審理期日，可能都審不完，但假設真的定了 3、4 個禮拜的審理期日，站在檢察官立場，我們本來就是上班，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工作，我們在地檢署過來法院開庭，這本來就是正常的事情，因為這本來就是我們的工作職場，所以雖然辛苦，但是還是能撐下去，但擔心的是國民法官的審理，站在國民法官立場，國民法官法要求給各位公假，但我相信大部分國民法官是有在工作的，有人有辦法請 3、4 個禮拜的公假嗎？就算名義上是公假，你老闆能同意嗎？國法案件可能極限頂多 4、5 天，如果 4、5 天的審理期日真的處理不完，可能只能考慮轉軌，尤其明年開始，面臨到 2 個困難，第一個是我們國審案件會開始洩洪，就是現在的案件是初期，後面會進入後期，後期的整個案源數量會打開，更多的案由會經過國民法官案件，照地檢署統計，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會增加一倍以上的量，檢察官這邊有辦法負荷嗎？法院這邊有辦法負荷嗎？到時候恐怕就只能仰賴轉軌，因為你不轉軌，就等著讓就大水沖毀龍王廟，法院勢必崩潰，檢察官這邊也勢必崩潰，最後只能用轉軌的方式。

明年更可怕的是要怎麼因應對付貪瀆的進入，以後貪瀆案件，違背職務上機會的收賄罪全部進來，這很可怕，這非常可怕，一個重大的貪污案件，動輒傳 2、30 人，那種案件、那種卷證的複雜、龐雜，可能把桌上的卷全部堆滿都還堆不起來，那國民法官要怎麼審？這也恐怕、勢必只能轉軌，這就算給審理庭定 3 個月也審理不完，你傳喚證人傳喚 3、40 個，大家可能對於最近有些政治貪污案件如火如荼進行，你傳 3、40 個證人來國民法官庭試試

看，看大家可不可以請 3、4 個月的公假，這件事情本身就是有困難的，今天可能就要仰賴職業法官轉軌，那轉軌是不是又會有社會輿論批評是不是要暗槓，為什麼明明適用國民法官制度，但現在卻要轉軌，不是有暗箱操作的問題。

我覺得明年 1 月開始之後，這面臨到的抨擊會非常大，但我相信大家有參與的大概體悟，就會發現你勢必得轉，這不可能不轉，但未來可能在輿論上的批評，這部分會很大，我也是希望未來這種貪瀆案件到底要何去何從，檢方跟法院立場要怎麼因應這種貪瀆案件，這真的是未來我們面臨到的一個很大困難，且勢必可想像是一定會發生的困難。

再來我自己所感受到的，國民法官可能會有意見回饋，林育駿審判長是有問必答，非常好的引導者或諮詢者，我覺得現在目前的國法制度上，我們在一般庭的時候，如果職業法官對於卷證哪裡不熟悉或不知道檢方在表達什麼的時候，可以來提問問我們，但現在國法制度中，沒有任何一個程序國民法官如果對於卷證不熟悉可以來問檢方，但檢方對於證據提供者，如果有疑義之處，檢方本來就有說明義務，但目前法院沒有程序可以來問檢察官，在後面做評議時，就只能仰賴審判長跟各位職業法官協助，雖然國民法官制度上沒有這麼一個程序，但未來在程序審理時，有沒有辦法開創這樣的程序，直接問檢方、辯護人到底表達的爭議是什麼，或是問辯護人今天所講的這個，檢方要怎麼回應，這樣才可以激盪出 8 號國民法官所說的火花、刀光劍影，這樣才不會昏昏欲睡，可以看到口沫橫飛，誰會想昏昏欲睡，我的想法是這樣，作為以上的回應。

林育駿審判長

感謝邱檢分享對於要不要轉軌的個人心證看法，請張檢繼續分享。

張盈俊檢察官

我首先也是先回應有關我們檢方到底要不要聲請轉軌這個問題，其實剛剛邱檢察官已經講得很清楚，轉不轉軌有一些客觀上的限制或考量，但說實在，在我們檢方立場真的很尷尬，客觀上我們要考量到各位國民法官的負擔，能不能在那麼複雜案件短時間內審結，在主觀上，我們最大考量是家屬的

意願，我真的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真的很體諒想要以被害人角度，我說實話，包含這件案子，被害人家屬老公、父親，我關心的是他們到底會不會來，因為之前他們都沒有出現，打電話給他們，他們真是滿腹委屈，講的內容遠遠超過那天在法庭上，事實上那天在法庭上講的很保守，甚至第一句話回答說對刑度沒有意見的時候，那時候我真的愣住，因為跟他在電話講的完全不一樣，所以很多家屬跟大家一樣沒上過法庭，他上來法庭的時候，他講的不一定真的是他百分之百的感受，這些真的有賴於我們從卷證裡面或我們從過程中去體會出來。回到為什麼轉軌，其實之前我有聯繫過家屬，他就明白講，他認為國民法官會判的比較重，他就直接明白這樣講，他希望國民法官來審判，我相信這是我們為何實施這個制度的目的，之前的司法當然是有一些原因，或是一些媒體上的作用，既然我們實行這個制度，確實有些被害人是蠻相信各位國民法官，我真的也很感謝在場的各位，包含這二個案子的國民法官，我相信被害人家屬應該會蠻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的決定，至少我自己感覺是這樣。

回到刑期的長短是否需要有類似案件參考，我很感謝剛剛幾位國民法官的回饋說，認為採這樣的方式分輕、中、重，再採一個我們建議的刑度，這樣的方法是給予我們正面肯定，如何再精進，我們將來會再去做討論，從大家回饋提到，大家對於刑度判多重心裡有點壓力，事實上我覺得大家真的不用有壓力，其實在三位職業法官的帶領下，這都是在法定刑期內所做的判決，絕對是合法，其實判多重、多輕，這個制度實施的目的要讓大家去體現你們覺得要判多重，你覺得被告很可惡、他辯解怎麼樣，就是依照你們的判斷來判，回到這個問題的根源，我們需不需要有別的類似案件的判決刑度做參考，我本身其實是覺得沒有必要，因為每個案件細節都不一樣，雖然你說都可找到相同案件、酒駕致死，可能酒測值差不多之類的，可是再怎麼樣類似，也不會跟本案完全相同，包含被害人，被告這方面也有不同的面向，所以我覺得其實以這個制度實施的目的來講，如果是因為刑度沒辦法決定或怎麼樣，或擔心判太重或太輕，這本來就是實施這個制度的目的要去解決的，回歸到司法透明，讓大家能夠了解司法是怎麼運作的，如果大家覺得法定刑度太輕的話，事實上這就不是司法的問題，法定刑度是立法委員定的，立法委

員是來自民意基礎，大家選出來就回饋我們大家，我們應該要把這個刑認為定多重，在司法只能依法審判，檢察官只能盡責任舉證，大家其實不需要擔心判的太重，這本來就是合法的，就是要給大家體驗、來感覺，然後法律上來做這決定。

有關相驗照片、刺激性照片這些，我很感謝8號國民法官，其實他剛剛有提到一個點是他本來是有點挫的看這些照片，但當場在看的時候，他變得很投入，其實他已經做到，甚至我們有些檢察官還真的看一看會擔心，但在我覺得就是當你有一個更大的責任、任務，我相信8號國民法官當時也是這樣，他還怕沒看清楚，想要再看清楚一點，這所有案件都有個死亡結果，死亡結果是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當時一定是檢察官第一時間去相驗，我們有看到實際屍體，甚至有參與解剖，我們第一時間跟家屬做筆錄，其實我相信大部分檢察官沒有害怕的感覺，因為在當時你有更大的責任，你怕沒有看清楚，你怕什麼東西你漏掉，解剖你還要看清楚，或是跟解剖的法醫講清楚這個案件，我也進去看一下，看看有沒有漏掉的地方，其實8號國民法官已經做到這樣，他已經把害怕拋到一邊，認為這是自己的任務，甚至是更大的使命替被害人找出，我相信有關相驗照片、解剖照片，事實上在跟辯護人協商這過程，常常被人家說要排除，我看幾位說要排除、做成黑白或什麼樣，從今天大家的回饋來講，讓我們將來能夠有一個比較堅定的立場，畢竟我們在選任時已經有詢問，如果對此有身體不適的情況，就會排除，就是不選任，畢竟也不要影響到國民法官的身心。

最後我提一個問題，因為我跟邱檢察官是一組，檢察官詢問被告的時候是在我們偵查庭，是不公開的，有時候就會比較職權，口氣我說實在比較不好，因為被告辯解，我就會很急，不曉得在檢察官詢問被告的程序，有沒有覺得檢察官的態度不好，或有點咄咄逼人怎麼樣，這是我們之前二位有時候討論出來、互相回饋時覺得你剛剛怎麼樣，我常常收到這個問題，不知道大家在當時我們詢問被告程序，對於我們的態度有何意見？

邱健盛檢察官

剛剛有提到要不要附判決，我覺得是這樣，過去職業法官不宜附，但國

民法官庭的判決適不適合附？我認為多少是可以，但剛剛國民法官說擔心自己判得會不會太輕或太重，你們過輕或過重的想法，就是拿一個東西比較，那個東西到底是什麼，我是希望不管未來要不要國民法官判決，合議庭都必須讓國民法官知道，各位就是最佳結果，沒有什麼過輕過重，各位選擇的那個就是最佳結果，當整個評議過程中，選擇的那個質，那個質在這案件中就是正確的，而沒有過輕或過重的問題。

黃柏嘉審判長

張檢的問題，等一下我們請辯護人問完之後，如果大家要回應的話也一併回應，我們現在請梁律師。

梁育銘律師

謝謝國民法官，檢方跟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在本案中，這個案件相對來說，處理這案件是比較單純的，也是比較簡單，我是覺得本案有聲請不行國民法官，也是被駁回，但法條制度是不得抗告，是否有可改進空間，讓這案件可以有抗告空間。剛剛邱檢有提出在 115 年之後會有其他案件進到國民法官，是否可就擴大不行國民法官審理的嚴格程度放寬，以及是否有認罪協商制度的適用，這個案件是比較單純，或這個案件比較沒有什麼爭議，這樣的方式來解決這樣的案件，我是覺得本案中，應該是不行國民法官會比較好，因為本案其實是相對單純，這個案件如果行國民法官也會比較耗費司法資源，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其實我這邊有個問題想要詢問各位國民法官，我知道本案中，檢方做的簡報之多，讓我有點意外，因為這案件真的很單純，製作的簡報之多、之精美，辯方這邊的口頭報告或簡報，你們覺得有無其他可改進的空間。

第二個問題，本案其實沒有傳被害人家屬當證人或其他證人，如果讓國民法官可以了解被告這個人，例如被告的生活狀況或過往經歷，你們覺得是不是應該可以傳一些同學、朋友、家人，來了解對於他個人的評價，會不會對於量刑上有些幫助，因為有些比較簡單的案件，他可能去聲請一些社會性的調查評鑑，有時候法官可能不允許，可能太耗費司法資源，所以透過其他

方式，例如傳一些朋友、家人、師長，讓大家了解其他人對於這個人的評價，也會比較好去做量刑上的標準。

黃柏嘉審判長

梁律師的2個問題，連同剛剛張檢的3個問題，我們第二場次的國民法官有沒有意見要回饋。

邱健盛檢察官

審判長，還有我那個問題，辯論時專注力極限。

黃柏嘉審判長

簡單講，就是你覺得邱檢表現OK就OK，他就滿意了，時間長短覺得可以就可以，具體化這問題，很難講30分鐘、50分鐘，有時候看一個人講話很無聊，3分鐘我就想要換下一個，有人講的很有趣，可能30分鐘我也意猶未盡，時間本身長短很難量化，你看到這個人講話聽起來很順，覺得這樣表現很好、OK，以後就可繼續沿用這個風格，邱檢的問題大概是想要這樣。

不知道有沒有哪一位想針對剛剛張檢、邱檢以及梁律師提出的問題，第一個就是這個案件本身不管是Powerpoint或口語上表達，有沒有覺得要回饋的，第二，剛剛檢察官從被害人角度出發，希望傳一些被害人家屬，在量刑部分，有沒有可以給辯方這邊一些施力點，他傳一些被告方面的，親友對他有利的，有關行為人刑法57條這個地方，量刑方面對他來講可以去表達的，他的目的在哪裡？他如果不找這些人來，他在辯論時也許可以講，但就覺得好像沒有什麼著力點，他把某個人找來，這個人找來講了一些說詞是對被告有利，他的經濟狀況，或他為什麼行為做這行為，或許他不應該，但他有不得已苦衷的時候，也許會對你們產生一些影響，他有這情況出來的時候，辯護人在辯論時的準備才有辦法有機會講出來，也許梁律師的想法是這樣。

林育駿審判長

我再補充一個問題，剛剛邱檢有提到審判期日，他覺得檢方極限是一個禮拜，因為考量到每個人沒辦法請公假那麼久，老闆不會同意，我們也有觀察到其他法院有時候會超過一個禮拜，甚至我們法院本身也有一個禮拜的審判期日的情況，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你們可以接受連續開庭審判最長多久，一個禮拜或超過一個禮拜都可以，我們開庭大部分都是連續開庭，要密集開完，如果超過一個禮拜，像其他法院可能排到二個禮拜，可以接受嗎？

黃柏嘉審判長

育駿審判長這個問題比較量化，比較好表示意見，我們就從選任開始，假設是星期一，審到多久覺得是你們的極限，到星期五的話是 5 天，隔六日到下一天的話，等於就是第 6 天，依序從 10 號國民法官，從選任開始到評議，大概幾天可以接受？

10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覺得是 5 天，我們除了上班以外，在做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說也是要耗腦力的，假設 7 天，剛好禮拜一繼續上班，感覺好像二個禮拜沒有休假，畢竟我們來這裡也是要非常花心思去對這個案件負責，我們也等同上班，如果連續的話，我們回歸職場，7 天之後，禮拜一又要上班撐到，要撐到六、日才放假。

9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是 5 天，到星期五評議結束。

8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是 5 天。

7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簡單案子 3 天，比較複雜的話，最極限是 7 天，就是到下星期二，多二個工作天。

6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極限是 5 天，如果看案件複雜程度來講。

5 號國民法官

這個極限應該是看個人行業、工作狀況不一樣的話，以我來講，我已經半退休狀況，我時間是無限制。

4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也是覺得 5 到 7 天，如果案件簡單一點，像剛剛辯方有說到，真的太簡單的案子，我也覺得不用透過國民法官，真的可以減少人力，不管是物力、人力、司法資源。

3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差不多 5 天。

2 號國民法官

我也覺得 5 天。

1 號國民法官

5 天。

黃柏嘉審判長

針對剛剛張檢、梁律師提供的部分，6 號到 10 號國民法官，有無要回應的？張檢主要是在問被告時，大家會不會覺得他咄咄逼人，或是氣勢凌人，這樣可展現他證據把握的自信的強勢態度，還是反而會讓你們覺得檢方這樣會有點負面想法，張檢可能想要詢問的是這樣，梁律師剛好是另外一方，包括邱檢的評價。

10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是覺得，因為我們第一次遇到這種狀況，不會覺得太咄咄逼人，對我們來講，我覺得總比你一直照著 PPT 唸還要好，第一，因為我們資料很多，檢察官這樣的講話風格，他對他準備的東西是非常有自信，就會讓我們覺得這份證據感覺可靠性很高，因為他非常有自信。

黃柏嘉審判長

梁律師的提問這邊有要回應嗎？主要就是要不要傳被告的家屬、證人，或梁律師在整個辯論中的書物證。

10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這個案件可能有些人情壓力的關係，因為我們那時候這個案件就考量到這個問題，我覺得如果是跟非常相關、很近的，或許可以，例如是找以前老師，那可能太遠，對於案件來講，是很近的、身邊的人就可以。

黃柏嘉審判長

你意思是太遠的傳來意義不太大，最起碼跟本身有些關聯性，才有到達一些證明，且會影響你的判斷。

8 號國民法官

先回答邱檢，我個人覺得您講話非常鏗鏘有力、非常好，不會讓人有注意力渙散的問題，我個人覺得。張檢的提問是會不會讓人覺得對被告提問時有咄咄逼人，說實話，有，但不會造成觀感不佳，這是我個人的想法。關於辯方提問，辯方相對於檢方的簡報就少蠻多，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沒有人證、物證可以放進來，讓我個人感覺會顯得比較像在博同情，我覺得在本案來說，傳喚被告相關周圍的人，會加深我認為辯方在博同情的感覺，但我認為在其他案或許適用。

5 號國民法官

對於傳喚被告的證人來講，因為這兩案剛好都是酒駕，現在酒駕對我們社會來講就是零容忍，沒有理由說你喝酒之後還開車，當然因案情而論，如果是其他案件，有些被告提供證人來降低他的刑責或什麼的，但以酒駕或沒有禮讓行人，這些都是屬於零容忍的案件，我認為就不必要再傳。

黃柏嘉審判長

你這邊可能是想要表達，因為酒駕零容忍，他已經構成酒駕，所以之後假如在量刑方面傳更多證人，反而是會讓你覺得被告是不是在辯解或卸責，反而會有點負面效果。

5 號國民法官

是的。

黃柏嘉審判長

非常感謝大家，終於到了結語時間，我聽起來育駿審判長問的幾個問題，有三個問題是我自己感受比較深的，第一個當然就是跟 8 號國民法官的連結，你是我們桃園地院第一個遞補上來的，今天你剛好出席，見到你本人感到非常榮幸，發生在別人身上是故事，發生在自己身上是事故，我也很怕這種事情發生在我這一庭案件中，我剛聽到發生這情況時，我就趕快跟科長和我們合議庭討論遇到這情況，我們要怎麼做，我覺得育駿審判長在做的非常明快，非常好，在這情況下，我們要怎麼很快速的，包括亞蓓檢察官和昭慶檢察官，我們要怎麼快速的趕快開一個協商會確認這個人是不是要解任，要不要遞補，然後要進行宣誓，我後來仔細回去看宣誓誓詞設計，原來一開始的誓詞設計是上面有勾選是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所以這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說備位遞補上來要進行一次宣示，這都是給我們一些成長的影響，發生這種狀況，接下來要怎麼因應。

第二個問題，在選任過程中，每次訴訟指揮，包括選任的時候也有，到底是要個別問、整組問、全部問，還是要分組問，這牽涉到二個議題，就是效率跟隱私，效率高就是一起問，但是沒有隱私，隱私好就是一個問，但相對沒效率，所以只能在中間盡量尋求一個平衡點，我自己的做法跟大家分享，也希望檢察官折衷，有些問題我們就是分組問，但如果牽涉到隱私，在大家面前講覺得不那麼適合的時候，你舉手知會稍微讓我知道一下，這組結束完畢後，就這個問題，我們就請其他人先離開，我們就把你留下來，透過檢辯雙方針對這問題進行確認，這樣的方式是否適當，在一開始選任過程中，就把這樣的問題、程序進行跟檢辯雙方予以確認，坦白講，國民法官法跟施行細則賦予審判長在選任部分的程序是比較彈性的，原則上其實就是武器平等，檢辯雙方同樣的遊戲規則都講好了，都這樣去做了，也不會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這種好像被挖空自己內心想法、隱私被有所暴露的風險

時，這就是我們考量的，在這範圍之內，檢辯雙方如果都可以問的話，那就沒有問題。

第三個問題其實就是非常難的問題，在量刑部分的判決，究竟要出到什麼樣的程度，國民法官的想法沒錯，我們這一庭，你就跟我講一下你們以前怎麼判的，讓我們知道，可是以前是職業法官判的，就如剛剛邱檢講的，現在就是希望你們各位來判，第一，你參考以前判決的價值以及依據有沒有那麼適當，這是大家值得討論，但如果都不讓檢辯雙方講的話，特別是在辯護人講話，那辯護人在量刑部分還可以做出什麼樣的施力點，基本上我會贊成包括邱檢、張檢的想法，都尊重各位，以前的部分是以前的判決，我們不用再講，有時候如果是辯護人要聲請，我在這地方不允許的話，這時候他的施力點就沒有，所以我在這地方會稍微放寬一點的目的在這裡，我也有跟檢察官說明過是這樣的情形。那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以上這三個議題是我總結。時間就到這邊結束，不曉得在最後會議結束之前，檢辯雙方、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其他意見要提出？

檢察官

沒有。

梁育銘律師

沒有。

國民法官

沒有。